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之披露**

董事會宣佈，陳貽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所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貽平先生因需投放更多精神於其他業務承擔，故已向本公司提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所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貽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陳貽平先生亦已確認並無就補償金、酬金、遣散費、開支或其他方面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於任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違反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其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陳貽平先生辭任後，(i)本公司將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少於三名；(ii)審核委員會將沒有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i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將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委員會的組成將不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之披露

董事會亦留意到聯交所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有關對陳貽平先生之通報批評。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一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通報批評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中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內的義務及未能履行作為富一國際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指示他參加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

董事會(除已就該事項不作表決的陳先生)於審閱監管通訊後，認為陳先生的通報批評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陳先生合適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於監管通訊內並無調查及結論指陳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
2. 所述事件不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及

3. 陳先生作為富一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其日常業務營運，從而導致違反上市規則。

陳先生已確認彼將參與所需培訓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予以披露，而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此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貽平先生與胡雪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